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1〕5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南山高原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南山园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马关县南山高原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21年6月16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南山工业园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43066.47m²（64.6亩），总建筑面积22471.45m²。项

目包括主体工程（预处理车间、冷藏保鲜库、生产车间、成品/半成品保温库、收发室）；辅助工程（预留冻干车间、设备用房、综合仓储、废料处理区、综合办公楼、宿舍楼、生产区值班室、生产区门卫、验检楼、培训中心）；公用工程（供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电设施、通讯设施、消防设施）；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绿化建设）等组成。新建农产品加工生产线 4 条，其中：新鲜果蔬加工生产线 1 条，玉米粒生产线 1 条，玉米段生产线 1 条，速冻果蔬生产线 1 条，年加工农产品达到 30000 吨。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880.8 万元，环保投资 14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32%。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

当进行资源化处理。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项目营运期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后通过 8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蔬菜加工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换气装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合理设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的位置并进行加盖密封；蔬菜加工边角料储存于废料处理间内及时收集和清运，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化粪池定期清掏清运，减小恶臭影响。

(三) 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或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项目废水排污口设置。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实验废液应使用专用实验废液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检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应设置事故收集池，用于收集事故排放时废水。

（四）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相对较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公共服务区易受噪声影响的区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作业避开人群休息时间，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设置隔声操作棚等，减少施工噪声影响。项目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消声器，做好机械日常维护，对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确保项目周界噪声达标。

（五）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方统一收集后清运至行业主管部门指定堆放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马关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运营期废弃蔬菜收集后，并定期清运至马关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清洗杂质、沉淀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统一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马关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进行处置。实验废弃物通过收集桶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禁止随意丢弃。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废旧机油由专用的回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并建立危险废物存储转移台账。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马关县垃圾填埋场堆放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

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必备内容之一。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1年7月6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6日印发
